

证券代码：002289

证券简称：ST宇顺

公告编号：2023-042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谷佳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会议以2票同意、1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吴晓丽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，理由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专项/异议说明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

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